

证券代码：873501

证券简称：ST 蓝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蓝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蓝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修文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黔 0123 民初 1140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案号：(2023)黔 0123 执 184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修文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解除原告贵州健圣堂大药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蓝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分别签订的《品牌全网推广服务合同》、

《推广广告技术服务合同》、《营销策划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二、被告河南蓝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贵州健圣堂大药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合同款共计 112,500.00 元及违约金（以尚欠货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的 LPR 的 1.5 倍，从 2023 年 03 月 15 日计算至欠款清偿为止）； 三、驳回原告贵州健圣堂大药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列入于失信被执行人行列，对公司声誉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上述被执行行为不会侵害股东权益，公司会优先保护客户和股东权益。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被纳入失信执行人会对公司声誉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及相关人员也在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消除该事项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事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一直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河南蓝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